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譙韻宇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6

傳真：(02)8590-6069

電子郵件：lc9402@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盟函詢居家服務督導員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者，是否符合現行規範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11年11月18日111居盟（函）字第111029號函。
- 二、為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以下稱居督員）專業知能，本部於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繼續教育辦法），其中第3條規範居督員應於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資格訓練課程；又於第2條第2項，規範長照人員須符合附件1長照服務人員資格，其中居督員之資格第6項，領有居督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者，須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含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方得符合居督員資格。

臺北市府 1111129



AAAA1110147537

三、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之規範，係依內政部100年12月16日訂定之「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第8點已明訂：「本注意事項生效前，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由訓練單位核發，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成長訓練或進階訓練結業證明書者，視同已完成本注意事項所定之基礎訓練、成長訓練或進階訓練。」。

四、爰此，於111年9月2日（不含）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含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且過往曾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者，視同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免接受資格訓練課程，自無疑義。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居督員資格審認之規範。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三科、本部長期照顧司第四科

